**广东省空气净化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广东省空气净化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监督抽查产品范围包括：器具内部带有空气净化部件或系统的电动空气净化器（不含车载净化器）。其产品标称颗粒物洁净空气量（CADR）在(10～800)m3/h,标称甲醛洁净空气量（CADR）(如有)不大于400m3/h。

本细则内容包括产品分类、术语和定义、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异议处理。

**2 产品分类**

**2.1产品分类及代码**

**表1 产品分类及代码**

|  |  |  |  |
| --- | --- | --- | --- |
| 产品分类 | 一级分类 | 二级分类 | 三级分类 |
| 分类代码 | 2 | 201 | xx |
| 分类名称 | 电子电器 | 家用电器 | 空气净化器 |

**2.2产品种类**

产品种类分为过滤吸附空气净化器、光触媒式空气净化器、紫外光除菌式空气净化器、高压静电吸附式空气净化器、负离子式空气净化器等，或前述一种或多种功能组合的各种产品。不包括车载净化器、带空气净化功能的电风扇产品（空调扇、换气扇等）、加湿器产品（调节室内环境湿度的产品）以及房间空气调节器产品（空调器）。

**3 术语和定义**

本细则中未列出的术语和定义同相关引用标准。

**4 企业产品生产规模划分**

根据空气净化器产品行业的实际情况，生产企业规模以空气净化器产品年销售额为标准划分为大、中、小型企业。见表2。

**表2 企业空气净化器产品生产规模划分**

|  |  |  |  |
| --- | --- | --- | --- |
| 企业空气净化器生产规模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 销售额/万元 | ≥10000 | ≥3000且＜10000 | ＜3000 |

注：年销售额包括产品的内销和外销总额。

**5 检验依据**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 4706.1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4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空气净化器的特殊要求

GB/T 18801-2015 空气净化器

GB 4343.1 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电磁兼容要求 第1部分：发射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6 抽样**

**6.1抽样型号或规格**

抽取的样品应为同一产品品牌、同一产品种类、同一型号规格的产品。

**6.2抽样方法、基数及数量**

在企业的成品库内、生产线末端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特殊情况除外）。

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每个企业优先抽取具有代表性的规格型号的产品，每个型号抽取3台（1号机为安全测试、2号机为性能测试、3号机为备用样机）。每个企业抽取的品牌数不超过两个。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6.3样品处置**

抽样人员在抽样现场应立即对抽取的检验样品及备用样品分别封样，封样时应当有防拆封措施，以保证样品的真实性。抽样人员负责把检验样品及备用样品寄、送至指定的检验机构相关部门，备样应封存在检验机构。如样品标签上标明特殊储存要求，样品应按要求进行处置。

**6.4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同时记录被抽查企业上一年度生产的空气净化器产品销售总额，以万元计；若企业上一年度未生产，则记录本年度实际销售额，并加以注明。对于产品检验所需的样品技术参数等信息，需要被抽企业提供的，应在抽样现场获取，并经企业确认。

**7 检验要求**

**7.1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见表3。

**表3 空气净化器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 序号 | 检验项目 |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条款 | 强制性/推荐性 | 检测方法 | 重要程度分类 |
| --- | --- | --- | --- | --- | --- |
| A类 | B类 |
|  |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 GB 4706.1GB 4706.45第8章 | 强制性 | GB 4706.1GB 4706.45第8章 | ● |  |
|  | 输入功率和电流 | GB 4706.1GB 4706.45第10章 | 强制性 | GB 4706.1GB 4706.45第10章 | ● |  |
|  |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 GB 4706.1GB 4706.45第13章 | 强制性 | GB 4706.1GB 4706.45第13章 | ● |  |
|  | 耐潮湿 | GB 4706.1GB 4706.45第15章 | 强制性 | GB 4706.1GB 4706.45第15章 | ● |  |
|  |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 GB 4706.1GB 4706.45第16章 | 强制性 | GB 4706.1GB 4706.45第16章 | ● |  |
|  |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 GB 4706.1GB 4706.45第20章 | 强制性 | GB 4706.1GB 4706.45第20章 | ● |  |
|  | 结构（不包括22.46（含附录R）） | GB 4706.1GB 4706.45第22章 | 强制性 | GB 4706.1GB 4706.45第22章 | ● |  |
|  | 内部布线 | GB 4706.1GB 4706.45第23章 | 强制性 | GB 4706.1GB 4706.45第23章 | ● |  |
|  | 电源线连接和外部软线 | GB 4706.1GB 4706.45第25章 | 强制性 | GB 4706.1GB 4706.45第25章 | ● |  |
|  | 接地措施 | GB 4706.1GB 4706.45第27章 | 强制性 | GB 4706.1GB 4706.45第27章 | ● |  |
|  | 辐射、毒性和类似危险 | GB 4706.1GB 4706.45第32章 | 强制性 | GB 4706.1GB 4706.45第32章 | ● |  |
|  | 待机功率 | GB/T 18801-2015 | 推荐性 | GB/T 18801-2015 |  | ● |
|  | 颗粒物洁净空气量 | GB/T 18801-2015 | 推荐性 | GB/T 18801-2015 |  | ● |
|  | 颗粒物净化能效 | GB/T 18801-2015 | 推荐性 | GB/T 18801-2015 |  | ● |
|  | 甲醛洁净空气量 | GB/T 18801-2015 | 推荐性 | GB/T 18801-2015 |  | ● |
|  | 甲醛净化能效 | GB/T 18801-2015 | 推荐性 | GB/T 18801-2015 |  | ● |
|  | 噪声 | GB/T 18801-2015 | 推荐性 | GB/T 18801-2015 |  | ● |
|  | 连续骚扰电压 | GB 4343.1 | 强制性 | GB 4343.1 |  | ● |
|  | 连续骚扰功率 | GB 4343.1 | 强制性 | GB 4343.1 |  | ● |
| 备注：1. A类为极重要质量项目；B类为重要质量项目。极重要质量项目是指直接涉及人体健康、使用安全的指标；重要质量项目是指产品涉及关键性能或特征值的指标。
2. 检测项目中1-11项为安全项目，检测项目中12-17项为净化器性能项目，检测项目中18-19项为电磁兼容项目。
3. 12-17项目只适用于明示GB/T 18801标准的产品，及企业明示的质量要求含有12-17项目的产品。
 |

**7.2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当在检验报告备注栏中进行说明。

**8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其中，当产品存在A类项目不合格时，属于严重不合格。

**9 异议处理**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异议处理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9.1**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

**9.2**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处理企业异议的质监部门或者指定检验机构应当按原监督抽查方案对留存的样品或抽取的备用样品组织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